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49號

異　議　人　邱照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榮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162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係指應受送達人未於10日內領取寄存文書而言。至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乃屬當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162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出異議，原裁定係於同月29日寄存於異議人上開住居所及指定送達處所地之警察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及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經異議人於同年6月3日親自前往領取，此業據異議人陳明（見本院卷第16頁），並有送達證書（見原法院卷第103至107頁）、上開派出所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及

具領登記簿（見本院卷第30至32頁）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原裁定應於115年6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異議人提出異議之10日不變期間應於同月15日屆滿（原期間末日115年6月13日為星期六，115年6月14日為星期日，依民法第122條規定，以其休息日之次日即115年6月15日代之），惟異議人遲至同月16日始具狀提出異議，有異議人所提異議狀上所蓋本院收文章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 頁），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其異議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盧品岑